





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執行說明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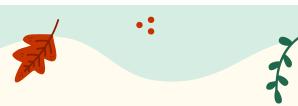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因此不是勞雇關係,故無勞保勞退,但享有團體保險。



類別	生活助學金	工讀生
法令依據	教育部	勞動部
內容	服務與學習	
福利	團險	勞健保、勞退
每月工時	固定24小時	彈性
金額	定額6,000元(補助)	依勞動部規定給薪(工資)
差異	✓ 承辦單位審核資格 → 用人單位遴選✓ 用人單位老師有義務指導學習✓ 依考核機制是否留用或重新媒合	▶ 用人單位徵才 → 自行應徵▶ 用人單位無義務指導工作內容▶ 可視工作情形依相關規定解聘
同時申請	可	以





服務學習期間:(依錄取學期)

上學期10-12月;下學期3-6月。

(務必於公告的時間內主動與指導老師聯繫確認服務時段)

服務時段:

依所屬服務單位排班制定。

(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、每月不超過24小時)

請假規定:

依所屬服務單位排班制定。









應有的服務學習態度:

- (1) 熟悉工作內容、校園工作環境、師長、瀏覽處室網頁…等
- (2) 離開辦公室公出時請配戴識別證。
- (3) 注意個人禮貌及行為舉止,長時間離開座位請告知。
- (4) 請勿穿著過於清涼寬鬆的衣服和拖鞋。
- (5) 嚴守個資,內部文書等公務資訊不可對外傳播。
- (6) 服務期間不宜做:瀏覽購物網頁、閱讀八卦週刊…等







- (1) 撰寫服務學習心得至少200字。
- (2) 每月倒數第二次服務時繳交給指導老師。
- (3) 請自行至生輔組「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專區 > 各項助學措施」 下載「生活助學金考核表」。

注意:

- (1) 每週服務時數和心得字數不符規定,將退回更正。
- (2) 當月未完成服務時數,不核發補助且當學期不續用。
- (3) 有完成服務時數,但經指導後仍無進步改善,當月核發補助 但當學期不續用。





文藻外語大学 学年度第 学期 生活助学	C藻外語大學	學年度第	學期 生活助學	金考核表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服務學習期間	:	年	月	
--------	---	---	---	--

服務 學習單位		當月應服務學習時數	已完成時數小時	
班級	學號		姓名	

【請注意】請務必確認校務資訊系統上的銀行帳戶正確,如遇退匯,須自行負擔手續費\$30元。

日期	服務	學習	態度	(請名	選)	指導老師簽核	服務時數	日期	服務學習態度(請勾選)				選)	上 谱 七红 蒙 4	服務
日期	傷	佳	尚可	欠佳	¥				4	住	尚可	欠任	¥	指導老師簽核	時數
10/5							5	10/5							5
10/ 7							3	10 ₇							4
10/ /11							4	10/ 11							6
10/ /13							4	10/ /13							4



錯誤版





正確版





考核通過:

- (1) 次月20日匯入6,000元生活助學金。(遇例假日延後)
- (2) 務必確認校務資訊系統所登入的銀行/郵局帳號無誤, 如有退匯,需自付30元手續費。

注意:

- (1) 每學期學業成績請維持60分以上,以免影響下一學期 的申請資格。
- (2) 申請下學期生活助學金時,請留意使用第2學期的申請表填寫。





首頁 > 生活助學金

♥ 申請前提醒事項

本學年度的家庭年所得、利息、不動產查調年度為110年。

(敬請自行下載參閱)

🕽 申請說明

广 生活助學金申請說明《1110805更正P.9應繳交資料,如資料已寄出且有缺件,將會另行通知補件。》

♥受理申請時間【上學期8月、下學期1月】

111學年度第1學期:111年8月1日~111年9月5日《親送或以限掛郵寄生活輔導組,信封上註記「生活助學金」。》

111學年度第2學期:(未定)

文文件下載

 ○ 生活助學金考核表 PDF WORD ODT

△ 生活助學金服務執行須知(錄取者請詳閱)

广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第1學期(當學年度初次申請) 第2學期(當學年度初次申請)/第2學期(上學期已申請過)

ス其他文件下載

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













